证券代码:300136　证券简称:信维通信　公告编号:2020-036

# 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2020年5月13日(星期三)召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已于2020年4月17日发出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发布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13日(星期三)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5月1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13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13日09:15—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0年5月7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7、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丰路2号特发信息港A栋北区3楼大会议室

8、股权登记日:2020年5月7日(星期四)

9、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或董事会推选的董事

10、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授权委托书附后)。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审议《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8、审议《关于回购注销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9、审议《关于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10、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1、审议《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的议案》

此外,在审议《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提案时,会议还将听取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的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上述第8条、第9条、第10条及第11条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本次所有事项均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且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及文件(公告编号:2020-021、2020-022)。

三、提案编码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3.00 | 《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4.00 | 《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 |
| 5.00 | 《关于公司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6.00 | 《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 |
| 7.00 |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 |
| 8.00 | 《关于回购注销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 |
| 9.00 | 《关于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 √ |
| 10.00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 |
| 11.00 |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的议案》 | √ |

四、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20年5月12日(星期二:8:30-11:30、13:00-17:00)

2、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丰路2号特发信息港A栋北区2楼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

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的,应当提交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须在2020年5月12日17:00前送达本公司,并请进行电话确认。

4、通信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丰路2号特发信息港A栋北区2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518057

联系人:杜敏、卢信

联系电话:0755-36869688-8811

联系传真:0755-86561715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用、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杜敏、卢信

联系电话:0755-36869688-8811

联系传真:0755-86561715

联系邮箱:ir@sz-sunway.com

联系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丰路2号特发信息港A栋北区2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518057

3、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办好登记工作,并届时准时参会。

七、备查文件

1、《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参会股东登记表

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5136

2、投票简称:信维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表一:股东大会议案对应“提案编码”一览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3.00 | 《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4.00 | 《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 |
| 5.00 | 《关于公司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6.00 | 《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 |
| 7.00 |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 |
| 8.00 | 《关于回购注销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 |
| 9.00 | 《关于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 √ |
| 10.00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 |
| 11.00 |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的议案》 | √ |

对于上述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5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1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0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四、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3、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即股份数与应选人数之积)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作废。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及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名称(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范围:

(说明:请在对议案投票选择时打“√”,“同意”“反对”“弃权”三个选择项下都不打“√”视为弃权,同时在两个选择项中打“√”按废票处理)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表决意见 | | |
|---|---|---|---|---|---|
| | |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 |
| 2.00 | 《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 |
| 3.00 | 《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 |
| 4.00 | 《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 | | | |
| 5.00 | 《关于公司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 |
| 6.00 | 《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 | | | |
| 7.00 |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 | | | |
| 8.00 | 《关于回购注销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 | | | |
| 9.00 | 《关于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 √ | | | |
| 10.00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 | | | |
| 11.00 |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的议案》 | √ | | | |

注:

1、委托人为单位时需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委托人为自然人时由委托人签字。

2、授权范围应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进行指示。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的,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3、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_____

日期:_____

附件三:参会股东登记表

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 股东姓名或名称 | |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股东账号 | | 持股数量 | |
| 联系电话 | | 电子邮箱 | |
| 联系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是否本人参会 | | 备注 | |

注:本表复印有效

证券简称:当代明诚　证券代码:600136　公告编号:临2020-029号

#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审议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变更后的证券简称:当代文体

●证券代码“600136”保持不变

一、公司董事会审议证券简称变更的情况

(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变更公司全称情况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2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六次会议,并于2019年9月9日召开了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名称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的名称由“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98号、110号)

截止目前,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名称正式变更为“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122号)

(二)公司董事会审议证券简称变更的情况

为了体现公司所属的行业和实际经营业务的特性,提高公司品牌辨识度,提升公司品牌形象,并与公司名称“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匹配,公司拟申请将证券简称由“当代明诚”变更为“当代文体”,公司股票代码“600136”不变。公司于2020年5月1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议案》,同意公司证券简称由“当代明诚”变更为“当代文体”。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变更证券简称的理由

自2014年公司启动产业方向调整的重大战略转型以来,公司沿着既定的“打造全球文化产业整合运营平台”长期发展战略,不断通过收购、增资等方式加快相关产业布局,进一步延伸公司价值产业链,逐步确立了公司在体育和影视行业的优势地位。而公司原简称“当代明诚”未能充分体现公司所属行业和实际经营业务的特性,且常因谐音或歧义给公司日常业务开展带来一定的影响,同时也影响到了公司在行业中品牌与形象的建立。

鉴于公司体育与影视业务的快速发展,为提高品牌辨识度,公司拟将原简称“当代明诚”变更为“当代文体”。公司主营业务具体变化情况如下:

(一)公司主营业务的变化

1、影视板块

根据公司秉承“以质取胜”精品剧的策略,每年至少推出一部收视率、口碑其创佳绩的精品剧来逐步巩固自身在精品剧的市场地位。尤其是2017年度,公司拍摄完成的精品电视剧《爱人同志》作为十九大献礼片于十九大期间在央视八套进行播出,最高收视率破2,平均收视率1.47%,单集最高收视率达2.29%,全网播放量超过3.4亿,获人民日报发文点赞,荣获中央电视台2017年度电视剧突出贡献奖,获得广电总局全国重点项目扶持,入选广电总局2017中国电视剧选集,成为23部选集之一;2018年度,公司拍摄完成的精品剧《猎毒人》网络视频单日点播量破4亿,单日总收视破3,在线卫视收视率破2,网络总播放量超90亿,除获得《人民网》、《光明日报》、《人民公安报》的一致好评,还荣获了众多国内外奖项;公司投资并宣发的电视剧《我们的四十年》成为广电总局“重点剧目可以三星”政策的首位受益者;2019年参投的电视剧《庆余年》,收视率及市场口碑表现俱佳;2020年播出的《如果岁月可回头》,连续多日稳居同时段省级卫视全国收视冠军,东方卫视、北京卫视双台收视率连日破2,并获人民日报、人民日报海外版、人民网、光明网、文艺报等媒体刊文认可。

2、体育板块

随着公司体育板块国内外的布局逐步完成,公司各体育子板块都取得了长足的发展,其中:

(1)体育营销

2017年度,公司成为了2018俄罗斯世界杯亚洲区独家市场销售代理,并成功协助雅迪集团、指点艺境、帝牌国际共3家企业成为2018俄罗斯世界杯国际足联亚洲区域赞助商,同时还协助华帝燃具成功赞助法国国家队并促成亨利成为华帝燃具代言人、促成内马尔成为TCL代言人、促成苏亚雷斯成为国美手机代言人、促成欧文成为雀氏纸尿裤代言人等。此外,还获得了巴黎圣日尔曼足球俱乐部中国大陆及香港地区独家市场营销权、重庆当代力帆足球俱乐部有限公司2018、2019、2020赛季的独家商务代理。

(2)版权运营

随着2018年新英开曼收购工作的全面完成,以及公司与英超公司、欧足联、亚足联、西甲联盟等建立的友好合作关系,截止目前,公司拥有2021-2028年亚足联(AFC)所有相关赛事的全球独家商业权益(包含赞助权和版权),其中包含的重大赛事有:2023年和2027年两届亚洲杯,2022年和2026年两届世界杯亚洲区资格赛及期间的全部8届亚冠联赛等;2018年1月1日至2022年11月30日欧足联(UEFA)国家队系列赛事(包括2020年欧洲杯正赛及预选赛、2022年世界杯欧洲区预选赛等)的新媒体独家版权以及上述赛事的全球赞助商权益(包含赞助权和版权);2017/2018至2024/2025共7个赛季西班牙足球甲级联赛(Laliga)以及2017/2018和2018/2019赛季从第三轮杯赛开始的皇家杯比赛(西班牙国王杯赛)(不包括杯赛决赛)全媒体版权。

(3)场馆运营

除以场馆运营为核心,提供赛事运营和青少年体育培训服务外,还拥有HANWAVE电音节、武汉市篮球城市超级联赛、武汉市足球城市超级联赛等自主赛事活动IP,2019年度还成为了斯巴达勇士赛武汉站城市合作伙伴。

(4)经纪业务

公司海外子公司MBS目前分别拥有职业球员、半职业球员、青年球员26名、39名、48名,教练等其他人员2名,女性职业球员1人,继续保持自身多层级的球员储备结构,丰富的青年球员、半职业球员的储备。此外,与巴萨、皇马等球队的深入合作为未来球员的培训、流动与升值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二)公司营业收入以及净利润的变化

1、营业收入的变化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 分行业 | 2016年度 | | 2017年度 | | 2018年度 | | 2019年度 | |
|---|---|---|---|---|---|---|---|---|
| | 营业收入 |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 营业收入 |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 营业收入 |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 营业收入 |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
| 影视板块 | 40,227.59 | 70.26% | 69,206.08 | 64.92% | 113,283.00 | 42.46% | 24,038.88 | 13.49% |
| 体育板块 | 17,024.14 | 29.74% | 37,387.52 | 35.08% | 153,566.57 | 57.56% | 154,197.87 | 86.51% |

注: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数据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净利润的变化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 分行业 | 2016年度 | 2017年度 | 2018年度 | 2019年度 |
|---|---|---|---|---|
| | 净利润 | 净利润 | 净利润 | 净利润 |
| 影视板块 | 12,990.19 | 12,776.68 | 10,291.73 | -12,560.90 |
| 体育板块 | 7,386.33 | 10,719.29 | 22,673.97 | 34,197.90 |

注: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数据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综上所述,除影视板块2019年度因受行业整体发展影响导致收入与净利润有所下滑外,公司自转型完成后,影视与体育板块整体营收均呈现逐年增长趋势。根据影视与体育行业未来的发展态势,基于公司影视与体育业务的快速增长以及整体战略的发展要求,公司特申请将证券简称由“当代明诚”变更为“当代文体”。

三、公司董事会关于变更证券简称的风险提示

本次证券简称的变更,更能体现公司主营业务的属性,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战略定位,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且公司也不存在利用变更证券简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情形。但公司业务领域所处行业未来发展及产业政策仍存在着一定的风险,主要风险如下:

(一)政策风险

虽然当前我国政策对影视及体育产业大力扶持,相关政策管控也在逐渐放开,但是,影视产业由于其公众性与传播性,其产品策划、制作、发行及播出均需接受行业主管部门监管及审查,国家对相关企业资质也有行政许可制度,体育产业目前在制度管控方面仍未完全市场化。

未来如果宏观经济环境发生变化,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出现调整,尤其是关于影视作品题材、渠道、演员等方面可能出现更严格的限制,可能会对公司相关业务发展形成风险。

(二)影视剧作品销售的风险

影视剧等文化产品的消费是一种文化体验,很大程度上具有一次性特征,客观上需要影视企业不断创作和发行新的影视作品。对于影视企业来说,始终处在新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之中,是否为市场和广大观众所需要及喜爱,是否能够畅销并取得良好票房或收视率、能否取得丰厚投资回报均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尽管公司有着丰富的剧本来源(包括但不限于外部购买剧本、委托编剧创作等)以及严格的控制体系,能够在一定程度上保证新影视剧作品的适销对路,但仍然无法完全避免作为新产品所可能存在的定位不准确、不被市场接受和认可而导致的销售风险。

(三)无法继续取得或失去已取得高端体育版权的风险

由于公司取得的相关版权授权协议约定较为复杂,多方权利义务(包括但不限于转让、分销、保密义务等)繁多,不排除因第三方发生重大变动而出现不利于各方继续履行约定的情况,导致授权方中止、变更、终止、解除授权协议的情况。

随着版权价格的不断上涨,后续的版权采购中,存在公司能承受的版权采购成本低于其他具备相关产业的优势竞争者,从而导致无法继续取得高端体育版权或者失去现已获得版权的风险。

(四)外汇结算风险

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双刃剑、新英开曼、耐丝国际、登峰体育、MBS的主要业务集中在海外,公司未来将面临欧元、英镑、美元和港币等外币汇率波动的风险,进而可能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五)核心人员流失风险

影视行业与体育行业都属于人才密集型行业,拥有专业的团队及人才是公司具备市场竞争力的关键要素之一。虽然公司采取了一系列吸引和稳定核心人员的措施,同时也制定了积极进取的人才培养及引进战略。但仍不排除因核心人员的流失,对公司未来经营和业务的稳定性造成的风险。如,MBS业务依赖于核心经纪人和球探团队多年以来与著名俱乐部、教练、球员积累的良好合作关系,因此核心经纪人和球探团队的稳定性是决定其经营和业务稳定性的重要因素,但如果投入及激励措施低于其他经纪公司平均水平,则不排除核心经纪人和球探流失的风险。

(六)客户集中的风险

由于体育版权行业的特殊性以及子公司新英开曼的运营战略,向互联网渠道分销的非独占性版权会集中于几个较大的客户,故客户集中度较高。如个别客户存在资金困难,将一定程度上影响版权分销收入。

上述风险可能会对公司今后的经营和业绩带来一定的影响,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同时,本次变更证券简称事项尚需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后方可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当代明诚　公告编号:临2020-028号

#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于2020年4月21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董事。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0年4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关于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关于董事会审议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公告将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600796　股票简称:钱江生化　编号:临2020-024

#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海宁光耀热电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钱江生化”)全资子公司海宁光耀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耀热电”)以新增股东方式进行增资扩股,本次增资扩股将注册资本由9,237.930483万元增加至20,000万元。

●本次交易是为了顺利推进海宁光耀天然气分布式能源项目的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增资完成后,钱江生化仍然拥有对光耀热电的实际控制权。

●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增资事项经公司八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光耀热电建设天然气分布式能源项目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和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了尽快将光耀热电公司做大做强,顺利推进海宁光耀天然气分布式能源项目的实施,光耀热电向公司提交了《关于海宁光耀热电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报告》,光耀热电决定以新增股东方式将注册资本由9,237.930483万元增加至20,000万元。

钱江生化、海宁市新欣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欣天然气”)和浙江钱塘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钱塘投资”)参与本次增资扩股。光耀热电目前注册资本为9,237.930483万元,本次增资扩股将注册资本由9,237.930483万元增加至20,000万元。

钱江生化以其现持有的光耀热电公司100%股权评估价值8,490.882834万元(详见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之坤元评报【2020】79号《资产评估报告》及《资产评估说明》)等额作价和缴纳现金2,509.117166万元合计出资11,000万元出资入股光耀热电,占增资扩股后光耀热电(以下简称“新热电公司”)注册资本的55%;新欣天然气以缴纳现金出资5,000万元出资入股光耀热电,占新热电公司注册资本的25%;钱塘投资以缴纳现金出资4,000万元出资入股光耀热电,占新热电公司注册资本的20%。

增资前后的股权比例

| 股东名称 | 增资前 | | 增资后 | |
|---|---|---|---|---|
|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 9,237.930483 | 100.00 | 11,000.00 | 55.00 |
| 海宁市新欣天然气有限公司 | 0 | 0.00 | 5,000.00 | 25.00 |
| 浙江钱塘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0 | 0.00 | 4,000.00 | 20.00 |
| 合计 | 9,237.930483 | 100.00 | 20,000.00 | 100.00 |

(二)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议案的表决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2020年5月9日召开的八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海宁光耀热电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光耀热电增资扩股事项,授权光耀热电经营层与相关各方签订《增资扩股投资合作协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如下同意的意见:公司八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在审议该议案时,董事会对议案的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为了尽快将光耀热电公司做大做强,顺利推进海宁光耀天然气分布式能源项目的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子公司增资事项。

(三)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公司于2020年5月9日与光耀热电、新欣天然气、钱塘投资签订了《增资扩股投资合作协议》。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已对本次增资协议各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及其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1、海宁市新欣天然气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1691253188 8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法定代表人:梅建雄

注册地址:浙江省海宁市海宁经济开发区盐湖路99号

注册资本:贰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9年6月17日

经营范围:管道燃气(天然气、不涉及终端用户)销售(凭有效燃气经营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系:新欣天然气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海宁市资产经营公司的孙公司,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2、浙江钱塘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1725877248B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邬明峰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宁海昌街道隆兴路118号

注册资本:捌亿贰仟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0年12月25日

经营范围:投资开发、房地产开发,建材批发;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绿化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土地综合整治;基础设施建设;市政道路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系:钱塘投资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海宁市资产经营公司参股公司的子公司,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光耀热电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海宁光耀热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1MA28AY4Q36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浙江省海宁市海昌街道光耀村李家桥17号

法定代表人:高云跃

注册资本:玖仟贰佰叁拾柒万玖仟叁佰零肆元捌角叁分

成立日期:2016年12月12日

营业期限:2016年12月12日至2046年12月11日

经营范围:热电联产电站的建设、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增资方式:钱江生化以其现持有的光耀热电公司100%股权评估价值等额作价及缴纳现金出资入股,其他股东以缴纳现金出资入股

(二)光耀热电经营情况

光耀热电公司成立于2016年12月12日,主要经营热电联产电站的建设、经营,初始注册资本5,000万元,系钱江生化公司的全资子公司,2019年11月,钱江生化以实物方式增资,光耀热电注册资本增加至9,237.930483万元。

(三)光耀热电在本次增资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 投资人 | 投资额 |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
|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 9,237.930483万元 | 100% | 以货币出资2,000万元,以实物出资7,237.930483万元 |

(四)光耀热电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 项目 |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 2020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119,162,612.85 | 110,447,170.26 |
| 负债总额 | 26,223,869.26 | 20,973,298.67 |
| 资产净额 | 92,938,743.59 | 89,473,871.59 |
| 项目 | 2019年度 | 2020年1-3月 |
| 营业收入 | 11,391,656.98 | 22,146,846.38 |
| 营业利润 | -8,809,027.46 | -3,464,872.00 |
| 净利润 | -8,815,470.98 | -3,464,872.00 |

为其提供审计服务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五)投资项目

光耀热电通过本次增资取得的增资款11,509.117166万元将主要用于海宁光耀天然气分布式能源项目的建设。

(六)交易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光耀热电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19年11月30日,评估方法采用资产基础法,并出具了《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涉及的海宁光耀热电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0】79号,评估结果:评估后的总资产价值88,451,096.76元,总负债3,542,268.42元,股东全部权益(净资产)为84,908,828.34元,净资产增值-4,344,315.83元,增值率-4.87%。

四、增资扩股投资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海宁光耀热电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海宁市新欣天然气有限公司

丁方:浙江钱塘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第一条 增资扩股方案

1、方案内容

(1)以新增股东方式对甲方进行增资扩股,将甲方现注册资本9237.930483万元增加至人民币20000万元。

(2)乙方以其现持有的光耀热电公司100%股权评估价值8490.882834万元(详见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之坤元评报【2020】79号《资产评估报告》及《资产评估说明》)等额作价和缴纳现金2509.117166万元合计出资11000万元出资入股甲方,占增资扩股后的甲方注册资本比例55%。

(3)丙方以缴纳现金5000万元出资入股甲方,占增资扩股后的甲方注册资本比例25%。

(4)丁方以缴纳现金4000万元出资入股甲方,占增资扩股后的甲方注册资本比例20%。

(5)增资扩股完成后,丙方、丁方成为甲方的新股东,乙方、丙方、丁方等甲方股东有权按照《公司法》及《增资扩股投资合作协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

(6)各股东应同时同比例实缴注册资本(包括现金入账、坤元资产评估报告所涉资产的交付变更登记)。

2、甲方股权结构

(1)本次增资扩股后的甲方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甲方股东由乙方新增变更为乙方、丙方、丁方,乙方持股比例由原持股比例100%变更为增资扩股后的持股比例55%,丙方新增后的持股比例为25%,丁方新增后的持股比例为20%。

(2)甲方及股东乙方、丙方、丁方等明确约定:甲方不得提供对外担保,因甲方自身融资应以甲方资产抵押担保且须经代表百分之一百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第二条 增资扩股后的甲方董事会、监事会的组成

1、增资扩股后的甲方董事会由5人组成,其中乙方推荐3人,丙、丁方各推荐1人。

2、甲方原设监事1人,增资扩股后改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人组成,由2名股东代表和1名职工代表组成。

第三条 甲、乙、丙、丁各方的责任与义务

1、甲方及乙方保证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之坤元评报【2020】79号《资产评估报告》及《资产评估说明》等所依据的财务账册、资产负责表、财产清单等全部评估依据资料及所披露的事实均真实、完整、合法、有效,不存在虚假隐瞒。

2、对本次增资扩股所涉及的现金出资部分,乙方、丙方、丁方保证于2020年5月12日前将全部现金增资款项汇入甲方指定账户。

3、对本次增资扩股所涉及的光耀热电公司100%股权评估价值项下所涉及的全部财产,如需办理交付变更登记的,则甲乙双方保证在本合同签署之日起5日内办妥交付变更登记手续。

4、甲乙丙丁四方应当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30日内,共同协助完成公司章程、公司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

5、甲方须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依法落实企业法人治理制度,依法决策依法经营管理,依法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公司股东、公司董监高等管理人员应当依法依规履职尽职。

6、甲方要落实项目上网发电手续,密切关注发电上网政策及电价政策,增强项目正常运营的确定性。

7、甲方应每季度向乙方、丙方、丁方通报财务报表及投资经营的执行全面情况、存在问题和绩效评价,保障乙方、丙方、丁方股东知情权。

第四条 陈述、承诺及保证

1、本合同任何一方向本合同其他各方陈述如下:

(1)其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参与、订立及执行本合同,或具有签署与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必要权力与授权,并且直至本合同所述增资扩股完成,仍将持续具有充分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各项义务的一切必要权力与授权。

(2)签署本合同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

2、本合同任何一方向本合同其他各方做出承诺和保证如下:

(1)本合同一经签署即对其构成合法、有效、具有约束力的合同。

(2)其在合同内的陈述以及承诺的内容均是真实、完整且无误导性的。

(3)1#能源站加快推进,2#能源站经各方进一步研究后确定投资规模,在此